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,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,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 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,实际参与监事 3 名。 与会监事推举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昌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0) .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员工持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》的修订, 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 有利 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 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,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, 由双方协商确定。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 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